

## 糾舉案件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，由監察委員提出之糾舉案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分類依審查結果分為成立、不成立 2 項；依成立案件處理情形分為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、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並送司法機關 2 項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 成立：係指糾舉案經審查決定成立者。若同案被付糾舉人為 2 人以上，審查結果僅部分被付糾舉人成立，亦計列。故成立案件數之計算，包含同案被付糾舉人全部成立或部分成立者。

(二) 不成立：係指糾舉案經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者。若同案被付糾舉人為 2 人以上，審查結果以全部被付糾舉人均不成立，始計列。故不成立案件數之計算，不納入同案被付糾舉人部分成立、部分不成立者。

(三)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：係指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件，移送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依法處理者。

(四)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並送司法機關：係指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，審查通過之糾舉案件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，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，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處理者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監察業務處依審查決定書及糾舉案文，逐案登錄於糾舉系統，統計室於每年 2 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糾舉案審查結果，依分類標準，彙製報表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 1 式 1 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